附件1

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，明确职责任务、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，确保及时发现事故隐患，制定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形式

1.集中检查。一是由市预防办在“四次温暖行动”期间，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的集中检查行动。二是在降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前，全市统一开展预防煤气中毒紧急检查行动。

2.日常检查。由各区和街乡镇政府、居（村）委会根据本辖区情况，自行组织安排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合格取暖设备情况，炉具安装使用情况，房屋通风情况，取暖户安全常识掌握情况四大部分。

1.合格取暖设备情况。住户室内应当配备合格的取暖设备，不得使用碳盆、无烟筒的简易炉、烧烤炉取暖。

2.炉具安装使用情况。一是查烟道是否堵塞。二是查炉具安装使用是否正确。三是查烟筒是否有破损，是否安装弯头或三通。四是查室内是否有乏煤。五是查土暖气、火炕安装是否正确。

3.房屋通风情况。一是查是否安装风斗，通风是否良好。二是土暖气用户要注意检查煤火间与居室是否做好隔离，穿墙孔是否密闭或存在其他串烟隐患。

4.取暖户安全常识掌握情况。查使用人是否知晓预防常识。对取暖户安装有一氧化碳报警器的，还应检查报警器的正确使用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确定预防煤气中毒检查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便民服务队必须实名制管理，并根据负责区域分片包干负责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2.首次检查必须与煤火取暖户签订“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”（已完成“无煤化”改造的取暖户中，对2024年新完成“无煤化”改造的住户、无任何取暖设备的住户、出租房等三类住户签订“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”），四次集中检查必须分阶段张贴黄、红、橙、绿四色安全提示贴。

3.对煤火取暖户的检查工作必须逐项填写《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检查表》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，留存影像资料。

4.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，立即填写下发《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并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整改。当时无法整改的，要责令其停止使用。

5.检查时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、被检查人不配合工作或被检查人拒不整改隐患的，检查人要立即通知单位负责人或者房屋出租人到场，要求其在《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隐患整改通知书》上签字，并告知其应承担的责任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
附件2

预防煤气中毒安全责任书

（煤火取暖户）

2024至2025年度取暖季

取暖户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取暖户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或出租房房主（签字）：

检查人（单位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签订时间：

为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，保障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，在2024至2025取暖季，您在提供或者使用煤火取暖时要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1.不使用不安全炉具，不在室内使用明火取暖，不在室内安装使用土暖气。

2.要了解掌握预防煤气中毒相关知识；安装炉具（含土暖气）时，要检查炉具是否完好，烟筒接口处是否接牢，并安装弯头；室内必须安装风斗，要经常检查风斗是否完好，保持通风；要经常检查烟道是否堵塞，特别是烟筒与炉子的接口处，做到及时清理，防止烟道堵塞。

3.煤火取暖户每天晚上睡觉前要检查炉火是否封好，炉盖是否盖严，风门是否打开。

4.出租房房主要向承租人进行预防煤气中毒宣传，不得提供不安全炉具，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承租人取暖安全。

5.承租人要正确使用煤火取暖，每天清理炉具烟道口积灰，检查风斗是否畅通，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。

6.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保障单位内的取暖安全。

附件3

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承诺书

（无煤化取暖户）

2024至2025年度取暖季

住户（签字）：

住户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或出租房房主（签字）：

检查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

为防止发生煤气中毒事故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，在2024至2025取暖季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不在室内使用明火取暖。

2.出租房房主要向承租人进行预防煤气中毒宣传，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安全的取暖设备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承租人取暖安全。

3.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保障单位内的取暖安全。

附件4

预防煤气中毒工作检查表（模板）

被检查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取暖户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检查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检查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检查内容 | 实际情况 |
| 1 | 自住房、出租房屋、集体宿舍、工地工棚、街边门店等 |  |
| 2 | 取暖户是否了解预防煤气中毒相关知识 |  |
| 3 | 是否有宣传材料、张贴安全提示 |  |
| 4 |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|  |
| 5 | 是否使用安全的取暖炉具（应注明土暖气或燃煤炉） |  |
| 6 | 是否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|  |
| 7 | 煤火间或居室是否安装风斗 |  |
| 8 | 炉具、土暖气、火炕安装是否正确 |  |
| 9 | 烟筒是否有弯头或三通 |  |
| 10 | 烟筒管道是否密封严密 |  |
| 11 | 烟道是否畅通 |  |
| 检查意见 |  | |
| 复查结果 |  | |

附件5

预防煤气中毒工作隐患整改通知书（模板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经检查，发现您在使用煤火取暖过程中存在如下安全隐患：

为了预防煤气中毒事故发生，确保您的生命健康安全，请您暂停煤火取暖，并立即按照如下意见进行整改：

请在三天内整改完毕，并及时通知我们。我们将在24小时内复查，合格后方可生火取暖。如果您不听劝阻，因使用煤火取暖造成煤气中毒，后果自负。

被检查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

取暖户地址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出租房房主（签字）：

检查人（单位盖章）：　　　　检查日期：

**注: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被检查人,一份由检查人留存备案。**